

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3-14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7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	1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2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	22-23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	24-25
(七)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6-28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9-32
(九)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33-35
(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	36-37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	38-39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	40-41
(十三)資產折舊明細表 -----	42
(十四)資產報廢明細表 -----	43
(十五)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44
四、預算附表	
(一)成本彙總表 -----	45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46-50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51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5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5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54-55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	56-57
(六)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	58
六、附錄	
(一)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	59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	60-61
(三)年度賸餘提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運用情形明細表 -----	62
(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63-81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藉以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及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特於民國 69 年，依據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予以合併，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為應本部矯正署於 100 年 1 月 1 日成立，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爰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看守所共同設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本部矯正署署長、中央主計機關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矯正機關首長 2 人至 4 人兼任及就本部或本部矯正署業務相關人員遴選派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有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編製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前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較預算增加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等 2 個單位。有關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執行結果計有機工、藤（竹）工、紙品、外役及其他等 5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電器、電子、木工、鐵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塑膠、雕刻、玩具及什工等 12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自營銷貨部分主要以食品、縫紉及釀造為主，其中鐵工、釀造、陶藝、食品及園藝等 5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印刷、木工、藝品、縫紉、農作、畜牧及其他等 7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3,63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增加 747 萬元，約 0.73%，主要係自營作業銷售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6 億 8,14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6 億 8,928 萬 5 千元，減少 779 萬 8 千元，約 1.13%，主要係加工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195 萬元，較預算數 3,409 萬 3 千元，減少 214 萬 3 千元，約 6.29%，主要係利率調降及部分存款調整適用大額存款利率，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 億 7,87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8,754 萬 3 千元，減少 883 萬 4 千元，約 2.28%，主要係收容人技能訓練費用減少及油價下跌補助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減少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獲賸餘 815 萬 1 千元，與預算數短絀 1,380 萬 8 千元相較，轉短絀為賸餘，主要係業務賸餘較預計增加及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1. 賸餘之部：前年度決算賸餘數 815 萬 1 千元，與預算數短絀 1,380 萬 8 千元相較，轉短絀為賸餘。

2. 未分配賸餘：前年度決算數賸餘 815 萬 1 千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181 萬 3 千元，合共 1,996 萬 4 千元，列入以後年度填補短絀之用。
3. 填補之部：因前年度預算編列折減基金 1,380 萬 8 千元，係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用以辦理短絀之填補，本年度收支相抵後轉短絀為賸餘，故前年度決算折減基金無列數。

(四)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5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流入 4,547 萬 4 千元，增加 2,402 萬 9 千元，約 52.84%，主要係本期賸餘決算數與預算數相較轉短絀為賸餘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0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流出 6,708 萬 3 千元，減少 207 萬元，約 3.09%，主要係彰化監獄汰換蒸氣鍋爐設備，已於 105 年 9 月試運轉後辦理部分驗收，惟需配合設置空氣防制汙染設備始能送環保機關申請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證，爰於 105 年度增購集塵設備，因未及於 105 年度辦理驗收付款，併同上開鍋爐設備申請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致投資活動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 萬 6 千元（預算數流入無列數），主要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064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38 億 5,313 萬元，較期初現金 38 億 4,248 萬 4 千元增加之數，較預算數淨減 2,160 萬 9 千元，增加 3,225 萬 5 千元，約 149.26%，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五)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45 億 1,114 萬 1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39 億 3,689 萬 4 千元，占資產總額 87.27%；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111 萬 1 千元，占資產總額 0.9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73 萬 8 千元，占資產總額 2.03%；無形資產 25 萬 8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1%；其他資產 4 億 4,114 萬元，占資產總額 9.78%。
2. 負債總額 3 億 7,568 萬 6 千元，包括流動負債 6,240 萬 2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38%；其他負債 3 億 1,328 萬 4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6.94%。

3. 淨值總額 41 億 3,545 萬 5 千元，包括基金 41 億 1,130 萬 3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1.14%；公積 249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6%；累積賸餘 1,996 萬 4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44%；淨值其他項目 169 萬 8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4%。

二、上（106）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上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有關勞務部分主要以加工收入為主，執行結果計有鐵工、機工、藤（竹）工、洗滌、外役及什工等 6 科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電器、電子、木工、鞋工、藝品、縫紉、紙品、塑膠、雕刻及其他等 10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另自營銷貨部分主要以食品、縫紉及藝品為主，執行結果計有鐵工、藝品、釀造、食品、農作及園藝等 6 科超過預期目標，其餘印刷、木工、縫紉、陶藝、畜牧及其他等 6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已執行業務收入 5 億 0,956 萬 2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5 億 1,558 萬 3 千元，減少 602 萬 1 千元，約 1.17%，主要係勞務加工之藝品科及自營銷貨之縫紉科等銷售額減少，收入隨之減少。
2. 已執行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930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 億 4,139 萬 5 千元，減少 1,208 萬 8 千元，約 3.54%，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成本與費用隨之減少。
3. 已執行業務外收入 1,430 萬 3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414 萬 4 千元，增加 15 萬 9 千元，約 1.12%，主要係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4. 已執行業務外費用 1 億 8,072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8,422 萬 4 千元，減少 349 萬 7 千元，約 1.90%，主要係收容人技能訓練課程陸續開辦中相關經費尚未辦理核銷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383 萬 1 千元，與累計分配賸餘數 410 萬 8 千元相較，增加 972 萬 3 千元，約 236.68%，主要係業務賸餘較預計增加及業務外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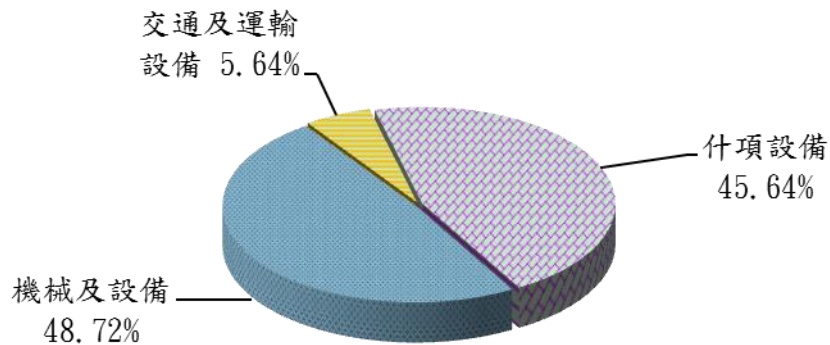
本（107）年度營運計畫分別由臺北監獄等 46 個矯正機關執行，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加工及自營銷貨二部分，有關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作業，主要以加工為主，其中電子科加工電子零件 1 億 5,082 萬 1,412 件，藝品科加工工藝品 1 億 3,013 萬 8,853 件，紙品科加工紙製品 2 億 7,205 萬 4,236 件，其他科加工什項物品 2 億 6,733 萬 0,615 件；另自營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作業，主要以縫紉、釀造及食品為主，其中縫紉科產銷縫製品 74 萬 2,709 件，釀造科產銷醬油等 90 萬 3,367 公斤，食品科產銷食品 683 萬 0,834 件。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預計業務收入可達 10 億 5,0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增加 1,274 萬 3 千元，約 1.23%。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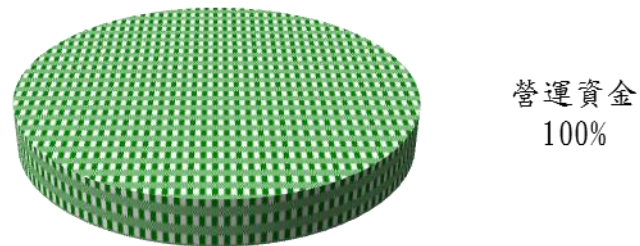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886 萬 5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
- （二）資金來源：均係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自有資金。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 886 萬 5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 1. 機械及設備 431 萬 9 千元，主要為購置食品設備 163 萬 1 千元、釀造設備 133 萬 5 千元、印刷設備 84 萬 2 千元、木工設備 19 萬元、藝品設備 13 萬 5 千元、農作設備 12 萬 2 千元、鐵工設備 4 萬 4 千元及其他設備 2 萬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萬元，係汰舊換新小型貨車 1 輛 50 萬元。
 - 3. 什項設備 404 萬 6 千元，主要為購置食品設備 251 萬 3 千元、縫紉設備 84 萬元、洗滌設備 30 萬 2 千元、藝品設備 8 萬 7 千元及其他設備 30 萬 4 千元。

107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7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7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4,319	營運資金	8,8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		
什項設備	4,046		
合 計	8,865	合 計	8,865

三、其他重要計畫：

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基金數額為 41 億餘元，可用現金 38 億餘元，爰參採審計部建議，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

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本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59 萬 3 千元。
-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7,545 萬元，其中為配合新政府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2,130 萬 3 千元。
- (三)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 180 萬元。
- (四)補助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720 萬元。
- (五)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9,443 萬元。
- (六)配合矯正政策，照顧收容人生活起居，編列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511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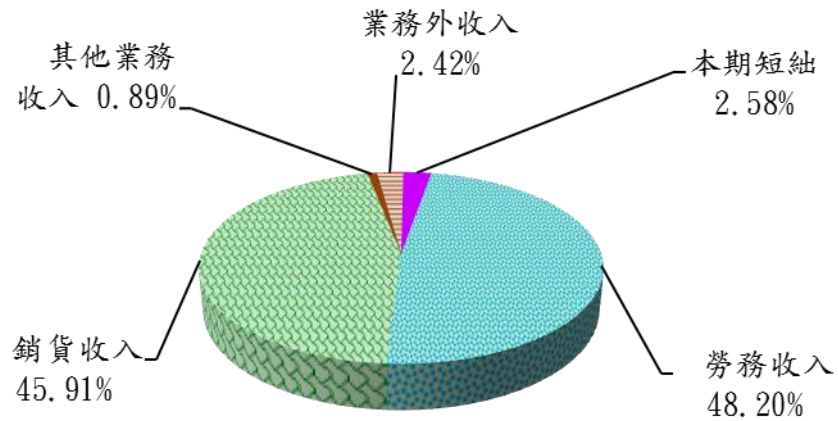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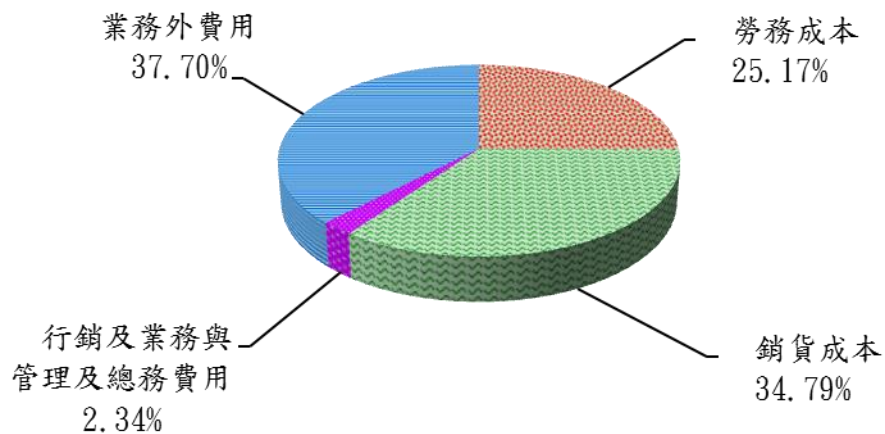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0 億 5,04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增加 1,274 萬 3 千元，約 1.23%，主要係食品及釀造科等自營作業銷貨收入增加，收入隨之增加。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8,8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900 萬 3 千元，減少 10 萬 3 千元，約 0.01%，主要係勞務加工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67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46 萬 3 千元，減少 175 萬 1 千元，約 6.15%，主要係銀行利率調降，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4 億 1,68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278 萬 2 千元，減少 593 萬 9 千元，約 1.40%，主要係配合矯正政策新增編列收容人新收入監(所)日常用品 1,511 萬 2 千元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依實際需求編列 2,130 萬 3 千元，較 106 年度經費 4,343 萬 5 千元減少 2,213 萬 2 千元，增減互抵淨減所致。
-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2,854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4,558 萬 1 千元，減少 1,703 萬 4 千元，約 37.37%，主要係業務賸餘增加及業務外費用減少所致。

107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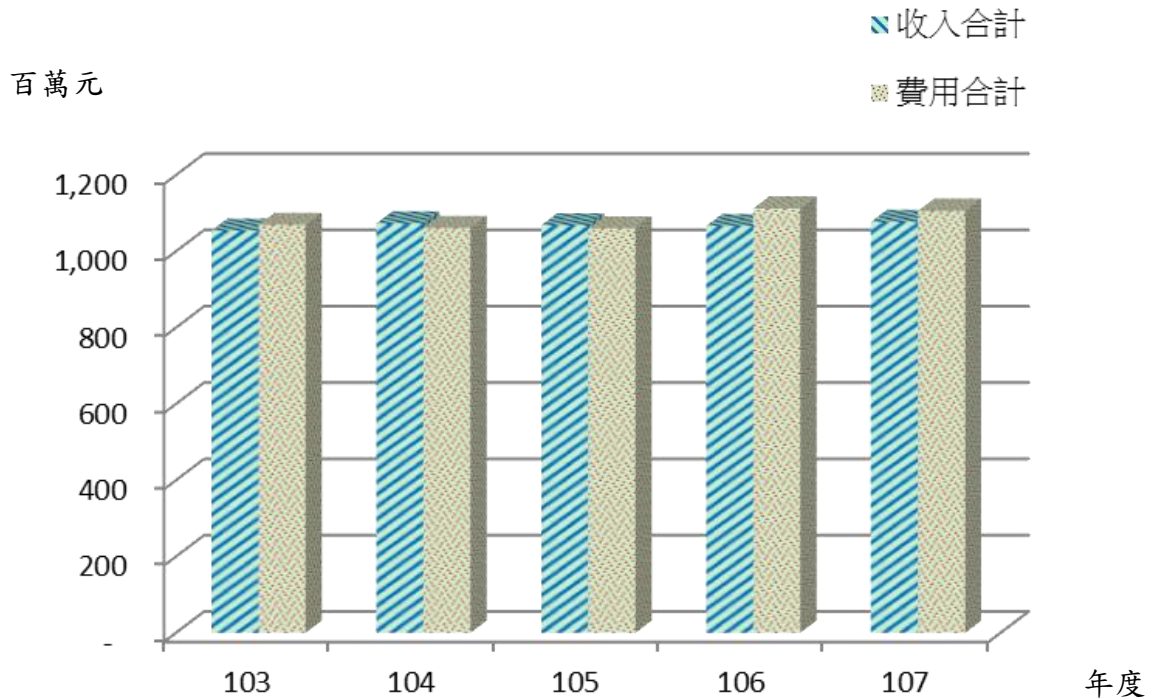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7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7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050,484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8,900
勞務收入	533,008	勞務成本	278,335
銷貨收入	507,645	銷貨成本	384,680
其他業務收入	9,831	行銷及業務費用	6,179
業務外收入	26,712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06
本期短絀	28,547	業務外費用	416,843
收入及短絀總額	1,105,743	成本與費用總額	1,105,74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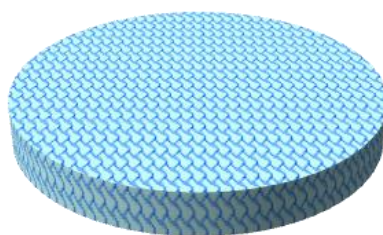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3 決算	104 決算	105 決算	106 預算	107 預算
收入	1,054,342	1,072,792	1,068,347	1,066,204	1,077,196
業務收入	1,023,516	1,037,023	1,036,397	1,037,741	1,050,484
業務外收入	30,826	35,769	31,950	28,463	26,712
費用	1,068,771	1,060,978	1,060,196	1,111,785	1,105,74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8,466	692,118	681,487	689,003	688,900
業務外費用	380,305	368,860	378,709	422,782	416,843
本期餘絀	-14,429	11,814	8,151	-45,581	-28,547

註：103 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 2,854 萬 7 千元，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

107 年度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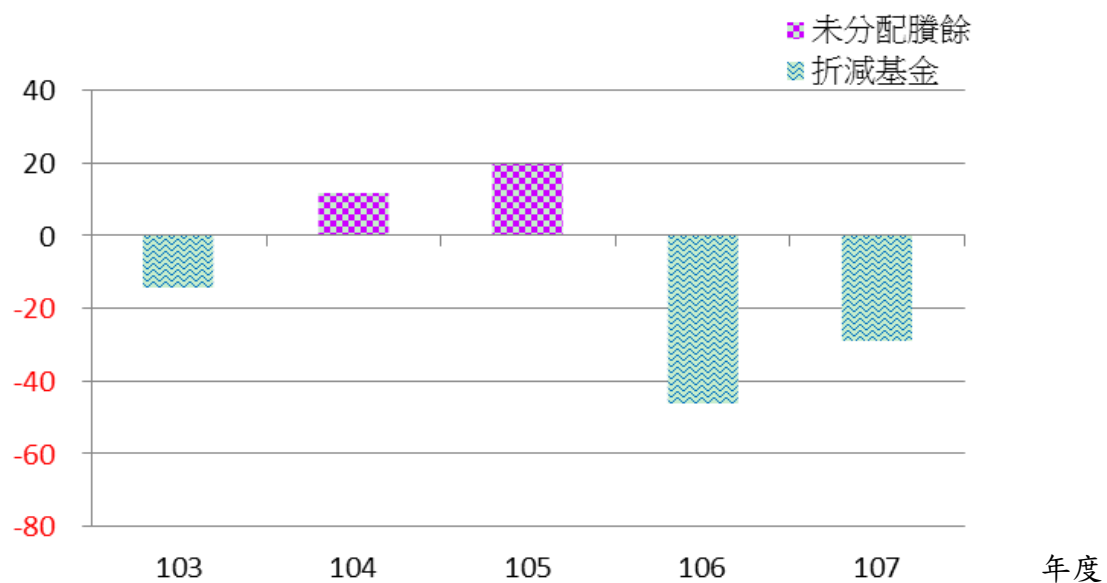
折減基金
10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項 目	107 年 度 預 算
折減基金	28,547
合 計	28,547

最近五年餘絀撥補

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3 年度 決 算	104 年度 決 算	105 年度 決 算	106 年度 預 算	107 年度 預 算
賸餘分配		11,814	19,964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基金數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1,814	19,964		
短絀填補	14,429			45,581	28,547
撥用賸餘 撥用公積 折減基金	14,429			45,581	28,547

註：103 至 105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6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1 萬 2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50 萬 9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000 萬元，係流動金融資產、短期墊款及存出保證金減少；現金流出 6,550 萬 9 千元，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886 萬 5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431 萬 9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50 萬元及什項設備 404 萬 6 千元）及短期墊款與其他資產增加 5,664 萬 4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零，其中現金流入 3,400 萬元，係增加其他負債之數；現金流出 3,400 萬元，係減少其他負債之數。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2,989 萬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6 億 0,709 萬 5 千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3,699 萬 2 千元之減少數。

本頁空白

二、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6,397	100.00	業務收入	1,050,484	100.00	1,037,741	100.00	12,743	1.23
512,735	49.47	勞務收入	533,008	50.74	532,518	51.32	490	0.09
420,796	40.60	加工收入	420,663	40.04	438,914	42.30	- 18,251	4.16
91,939	8.87	其他勞務收入	112,345	10.69	93,604	9.02	18,741	20.02
523,662	50.53	銷貨收入	507,645	48.32	505,223	48.68	2,422	0.48
19,280	1.86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8,922	1.80	21,206	2.04	- 2,284	10.77
461,238	44.50	製成品銷貨收入	456,331	43.44	441,768	42.57	14,563	3.30
43,144	4.16	農產品銷貨收入	32,392	3.08	42,249	4.07	- 9,857	23.33
-	-	其他業務收入	9,831	0.94	-	-	9,831	-
-	-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9,831	0.94	-	-	9,831	-
681,487	65.7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88,900	65.58	689,003	66.39	- 103	0.01
267,313	25.79	勞務成本	278,335	26.50	281,626	27.14	- 3,291	1.17
218,671	21.10	加工成本	218,853	20.83	231,262	22.29	- 12,409	5.37
48,642	4.69	其他勞務成本	59,482	5.66	50,364	4.85	9,118	18.10
391,720	37.80	銷貨成本	384,680	36.62	383,596	36.96	1,084	0.28
14,383	1.3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4,254	1.36	15,640	1.51	- 1,386	8.86
341,223	32.92	製成品銷貨成本	338,034	32.18	334,241	32.21	3,793	1.13
36,114	3.48	農產品銷貨成本	32,392	3.08	33,715	3.25	- 1,323	3.92
7,308	0.71	行銷及業務費用	6,179	0.59	6,263	0.60	- 84	1.34
5,660	0.55	行銷費用	4,629	0.44	4,555	0.44	74	1.62
1,648	0.16	業務費用	1,550	0.15	1,708	0.16	- 158	9.25
15,145	1.4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06	1.88	17,518	1.69	2,188	12.49
15,145	1.4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706	1.88	17,518	1.69	2,188	12.49
354,910	34.24	業務賸餘(短絀一)	361,584	34.42	348,738	33.61	12,846	3.68
31,950	3.08	業務外收入	26,712	2.54	28,463	2.74	- 1,751	6.15
30,940	2.99	財務收入	26,649	2.54	28,371	2.73	- 1,722	6.07
30,940	2.99	利息收入	26,649	2.54	28,371	2.73	- 1,722	6.07
1,010	0.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	0.01	92	0.01	- 29	31.52
353	0.03	違約罰款收入	20	0.00	41	0.00	- 21	51.22
658	0.06	雜項收入	43	0.00	51	0.00	- 8	15.69
378,709	36.54	業務外費用	416,843	39.68	422,782	40.74	- 5,939	1.40
378,709	36.54	其他業務外費用	416,843	39.68	422,782	40.74	- 5,939	1.40
359,320	34.67	監所其他業務費	396,723	37.77	403,686	38.90	- 6,963	1.72
19,389	1.87	雜項費用	20,120	1.92	19,096	1.84	1,024	5.36
- 346,759	- 33.46	業務外賸餘(短絀一)	- 390,131	- 37.14	- 394,319	- 38.00	4,188	1.06
8,151	0.79	本期賸餘(短絀一)	- 28,547	- 2.72	- 45,581	- 4.39	17,034	37.37

註：1.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勞務收入：參見第 17 頁勞務收入明細表
- (二)銷貨收入：參見第 18 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 (三)其他業務收入：參見第 19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四)勞務成本：參見第 22-23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
- (五)銷貨成本：參見第 24-25 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參見第 26-28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參見第 29-32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八)業務外收入：參見第 20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九)業務外費用：參見第 33-35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本年度短絀填補係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規定，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	-	
45,581	100.00	短絀之部	28,547	100.00	
45,581	100.00	本期短絀	28,547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正累積影響數	-	-	
45,581	100.00	填補之部	28,547	100.00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45,581	100.00	折減基金	28,547	100.00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28,547	
利息股利之調整	- 26,64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55,196	
調整項目	54,159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	24	係應收帳款提列呆帳。
折舊、減損及折耗	38,235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資產提列折舊。
攤銷	18,300	係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2,400	係應收帳款增加。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1,037	
收取利息	26,6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500	係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減少。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500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 3,500	係短期墊款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 8,865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 53,144	係遞延費用、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置等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5,5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00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34,000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29,8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07,095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預計平衡表「準備金」及「什項負債」科目同額增加714千元，主要係本基金所屬監所作業單位現有約僱人員計15人，依行政院訂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提列離職儲金，本年度提列數714千元。

三、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533,008	
加工收入				420,663	
電器科	件	11,517,765	0.74	8,529	
電子科	件	150,821,412	0.09	12,902	
木工科	件	570,219	2.86	1,629	
鐵工科	件	163,193,842	0.09	13,979	
機工科	件	117,243,764	0.12	13,935	
藤(竹)工科	件	14,565	35.98	524	
鞋工科	雙	106,025	31.94	3,386	
藝品科	件	130,138,853	0.33	43,570	
縫紉科	件	16,869,272	0.96	16,253	
洗滌科	件	561,071	14.98	8,404	
紙品科	件	272,054,236	0.73	197,706	
塑膠科	件	13,908,500	0.29	4,021	
雕刻科	件	93,700	1.84	172	
其他科	件	267,330,615	0.36	95,653	
其他勞務收入				112,345	
外役科	工	87,111	664.85	57,916	
什工科	工	784,540	69.38	54,42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507,645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8,922	
印刷科	張	33,773,677	0.56	18,922	
製成品銷貨收入				456,331	
木工科	件	14,301	411.58	5,886	
鐵工科	件	2,320	2,565.52	5,952	
藝品科	件	147,544	238.97	35,259	
縫紉科	件	742,709	124.05	92,131	
釀造科	公斤	903,367	56.91	51,407	
陶藝科	件	74,078	67.25	4,982	
食品科	件	6,830,834	37.21	254,152	
其他科	件	56,618	115.90	6,562	
農產品銷貨收入				32,392	
農作科	公斤	637,481	16.61	10,591	
園藝科	件	34,570	42.03	1,453	
畜牧科	公斤	163,149	124.72	20,34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6,712	
財務收入	26,649	
利息收入	26,649	按現行存款利率水準，估算全年可獲利息收入數。
其他業務外收入	63	
違約罰款收入	20	估計加工廠商未依合約支付貨款之逾期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43	估計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勞務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278,335
加工成本				218,853
電器科	件	11,517,765	0.41	4,694
電子科	件	150,821,412	0.04	6,344
木工科	件	570,219	1.56	890
鐵工科	件	163,193,842	0.05	7,452
機工科	件	117,243,764	0.06	7,189
藤(竹)工科	件	14,565	18.19	265
鞋工科	雙	106,025	16.89	1,791
藝品科	件	130,138,853	0.18	23,087
縫紉科	件	16,869,272	0.51	8,522
洗滌科	件	561,071	10.00	5,608
紙品科	件	272,054,236	0.38	102,344
塑膠科	件	13,908,500	0.15	2,133
雕刻科	件	93,700	0.92	86
玩具科	件	-	-	-
其他科	件	267,330,615	0.18	48,448
其他勞務成本				59,482
外役科	工	87,111	346.84	30,214
什工科	工	784,540	37.31	29,268

註：說明詳第48-50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281,626			267,313
		231,262			218,671
6,914,782	0.83	5,707	11,334,417.00	0.41	4,593
263,906,057	0.03	8,316	191,826,152.00	0.04	7,313
706,156	1.92	1,359	570,249.00	1.56	891
94,225,784	0.08	7,274	129,614,977.00	0.05	6,857
76,070,842	0.07	5,683	95,210,092.50	0.07	6,344
13,549	17.79	241	13,871.00	18.17	252
114,160	15.94	1,820	106,591.00	17.22	1,835
168,619,717	0.17	29,388	210,293,013.50	0.15	32,477
30,333,706	0.34	10,360	18,792,866.00	0.48	8,958
597,184	9.42	5,627	568,629.00	9.92	5,641
276,984,994	0.36	98,584	192,161,215.00	0.48	92,609
16,949,788	0.17	2,880	13,910,693.00	0.15	2,136
15,620	7.62	119	93,530.00	0.91	85
-	-	-	34,560.00	0.09	3
288,041,074	0.19	53,904	264,982,687.00	0.18	48,676
		50,364			48,642
71,852	308.09	22,137	50,019.50	390.67	19,541
805,220	35.06	28,227	778,806.20	37.37	29,101

法務部矯正機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384,680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4,254
印刷科	張	33,773,677	0.42	14,254
製成品銷貨成本				338,034
木工科	件	14,301	307.88	4,403
鐵工科	件	2,320	1,856.03	4,306
藝品科	件	147,544	167.64	24,734
縫紉科	件	742,709	89.37	66,376
釀造科	公斤	903,367	40.41	36,508
陶藝科	件	74,078	45.55	3,374
食品科	件	6,830,834	28.32	193,427
其他科	件	56,618	86.65	4,906
農產品銷貨成本				32,392
農作科	公斤	637,481	16.61	10,591
園藝科	件	34,570	42.03	1,453
畜牧科	公斤	163,149	124.72	20,348

註：說明詳第48-50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額
		383,596			391,720
		15,640			14,383
38,024,220	0.41	15,640	34,084,456.00	0.42	14,383
		334,241			341,223
18,474	255.28	4,716	14,398.00	315.39	4,541
2,204	1,434.66	3,162	2,835.00	2,044.44	5,796
157,960	169.35	26,750	147,939.00	167.75	24,817
853,100	81.97	69,932	727,850.00	91.96	66,935
872,808	38.50	33,602	894,205.66	40.45	36,168
57,097	60.16	3,435	74,166.00	45.47	3,372
6,254,701	29.81	186,453	6,864,966.50	28.18	193,432
63,850	96.96	6,191	60,319.00	102.11	6,159
		33,715			36,114
528,951	21.68	11,467	597,607.28	18.23	10,897
43,573	30.71	1,338	33,896.00	41.80	1,417
174,178	120.05	20,910	171,038.00	139.15	23,80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7,308	6,263	行銷及業務費用	6,179
5,660	4,555	行銷費用	4,629
46	10	用人費用	10
46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5,578	4,456	服務費用	4,542
33	36	郵電費	32
1,413	1,019	旅運費	1,129
3,010	2,2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196
4	12	一般服務費	12
1,118	1,173	公共關係費	1,173
33	87	材料及用品費	75
18	18	使用材料費	18
14	69	用品消耗	57
2	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
2	2	規費	2
1	-	其他	-
1	-	其他費用	-
1,648	1,708	業務費用	1,550
1,107	1,085	服務費用	987
206	251	郵電費	237
558	471	旅運費	441
69	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129	22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9
35	33	保險費	29
110	63	一般服務費	61
366	482	材料及用品費	423
164	179	使用材料費	186
201	303	用品消耗	237
3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1	11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6
44	41	消費與行為稅	39
66	74	規費	77
62	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4
62	26	各項短絀	2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行銷費用：

(一)用人費用：係為配合本部所屬各矯正機關技訓作業展示（售）等相關活動，編列展示活動期間之加班費 1 萬元。

(二)服務費用：

1.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3 萬 2 千元，包括電話費 2 萬 6 千元及數據通信費 6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112 萬 9 千元，包括：

(1)國內旅費：各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拓展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54 萬 9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58 萬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219 萬 6 千元，包括印刷及裝訂費 9 萬 5 千元、廣（公）告費 10 萬 7 千元、樣品贈送 50 萬 9 千元及業務宣導費 148 萬 5 千元。

4.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產品包裝費用 1 萬 2 千元。

5. 公共關係費：為積極推展自營作業成品，增加基金收入，需積極尋找客源，又委託加工部分，加工廠商外移嚴重，加強與廠商之聯繫與擴展新客戶群，編列公共關係費 117 萬 3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 1 萬 8 千元。

2. 用品消耗：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及事務用品等 5 萬 7 千元。

(四)稅捐與規費（強制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行政規費 2 千元。

二、業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1. 郵電費：編列 23 萬 7 千元，包括：

(1)郵費：業務單位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估需 1 萬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2 萬 7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44 萬 1 千元，包括：

(1)國內旅費：各矯正機關分布全省各地，為接洽加工作業及自營銷售業務所需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8 萬 2 千元。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35 萬 9 千元。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為宣導矯正機關作業成品依業務實需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 萬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19 萬 9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7 萬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2 萬 9 千元。

5. 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2 萬 9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2 萬 2 千元及責任保險費 7 千元。

6. 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手續費 6 萬 1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 18 萬 6 千元。

2. 用品消耗：編列 23 萬 7 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用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購置費 5 萬 7 千元。

(2)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相關期刊與書報等，編列 7 千元。

(3)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7 萬 3 千元。

(三)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 11 萬 6 千元，包括：

1. 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計列使用牌照稅 3 萬 9 千元。

2. 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計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7 萬 7 千元。

(四)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估列呆帳損失 2 萬 4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5,145	17,518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06
15,145	17,51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706
4,674	4,758	用人費用	4,885
38	42	正式員額薪資	48
3,212	3,2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312
310	389	超時工作報酬	389
401	402	獎金	417
193	191	退休及卹償金	191
520	522	福利費	528
7,437	9,470	服務費用	11,335
2,088	1,850	水電費	2,264
640	728	郵電費	864
330	612	旅運費	484
783	67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5
348	67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28
144	178	保險費	154
2,192	2,937	一般服務費	5,385
912	1,821	專業服務費	891
2,217	2,343	材料及用品費	2,467
310	632	使用材料費	672
1,907	1,711	用品消耗	1,795
87	141	租金與利息	127
22	75	機器租金	72
6	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
59	53	什項設備租金	39
417	409	折舊、折耗及攤銷	525
236	2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182	182	攤銷	249
218	23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6
112	114	消費與行為稅	114
106	120	規費	112
96	163	其他	141
96	163	其他費用	14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用人費用：

-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委員 19 人，其中非屬法務部及所屬兼任之部外委員酬勞，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 4 萬 8 千元。
-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職員 8 人，依調整後待遇標準計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總額 331 萬 2 千元。
- (三)超時工作報酬：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法務部及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每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 38 萬 9 千元。
- (四)獎金：依調整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41 萬 7 千元。
- (五)退休及卹償金：依行政院頒「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按月支報酬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公提部分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計需 19 萬 1 千元。
- (六)福利費：編列 52 萬 8 千元，包括：
 -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估列 40 萬 8 千元。
 - 2. 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2 萬元。

二、服務費用：

- (一)水電費：管理單位辦公場所等水電費，估需 226 萬 4 千元。
- (二)郵電費：編列 86 萬 4 千元，包括：
 - 1. 郵費：管理單位寄發郵件所需郵資，估需 4 萬 6 千元。
 - 2. 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4 萬 8 千元。
 - 3. 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7 萬元。
- (三)旅運費：編列 48 萬 4 千元，包括：
 -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參酌實際需要編列 4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萬 7 千元。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 2 萬 7 千元。

(四)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66 萬 5 千元。

(五)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62 萬 8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45 萬 4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12 萬 7 千元。

(六)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15 萬 4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10 萬 8 千元及責任保險費 4 萬 6 千元。

(七)一般服務費：編列 538 萬 5 千元，包括：

1. 匯費及手續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 萬 5 千元。

2. 外包費：為紓解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臺中、臺中女子、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女子及屏東監獄與苗栗看守所等 9 所矯正機關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業經本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預計進用人力 11 人，所需經費 468 萬 6 千元。

3. 義工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 萬 5 千元。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036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2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13018 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 2 人，其中 1 人業於 104 年 4 月 1 日離職，所需經費 53 萬 3 千元。

5. 體育活動費：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1 萬 6 千元。

(八)專業服務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89 萬 1 千元，包括委託專家學者出席審查費 4 千元、檢驗（定）認證費 2 萬 9 千元及系統軟體維護費 85 萬 8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7 萬 2 千元，包括燃料 56 萬 4 千元、油脂 2 千元、設備零件 10 萬 6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179 萬 5 千元，包括：

1. 辦公（事務）用品：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之購置，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8 萬 3 千元。
2. 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訂購相關之期刊與書報等，估列 4 萬 1 千元。
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元。
4. 食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8 千元。
5.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4 萬 3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2 萬 7 千元，包括機器租金 7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萬 6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3 萬 9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27 萬 6 千元，包括房屋折舊 5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21 萬元、什項設備折舊 1 萬 4 千元；另電腦軟體攤銷 24 萬 9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牌照稅 11 萬 4 千元。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計列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規費 11 萬 2 千元。

七、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收容人作業受傷醫療等費用 14 萬 1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378,709	422,782	業務外費用	416,843
378,709	422,782	其他業務外費用	416,843
359,320	403,686	監所其他業務費	396,723
34,723	40,203	服務費用	41,905
2,313	2,851	水電費	2,925
73	31	郵電費	75
60	39	旅運費	43
127	1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3
2,030	2,52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767
49	34	保險費	21
16	17	一般服務費	15
30,055	34,597	專業服務費	34,876
141,402	176,427	材料及用品費	164,052
106,037	125,566	使用材料費	121,666
35,364	50,861	用品消耗	42,386
49	20	租金與利息	26
32	-	機器租金	-
6	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
11	-	什項設備租金	11
41,398	44,280	折舊、折耗及攤銷	43,307
22,936	26,73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256
18,462	17,545	攤銷	18,051
16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
16	-	規費	15
141,716	142,7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7,418
1,650	2,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800
140,066	140,74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45,618
17	10	其他	-
17	10	其他費用	-
19,389	19,096	雜項費用	20,120
1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0	-	消費與行為稅	-
19,379	19,0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20
19,379	19,09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12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監所其他業務費：

(一)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水電費，計列 292 萬 5 千元。
2. 郵電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寄發郵件所需郵資，計列 7 萬 5 千元。
3. 旅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辦理技能訓練業務所需差旅費 4 萬 3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印刷裝訂費，計列 18 萬 3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舍房地地板、浴廁及炊場管線等維護，計列 376 萬 7 千元。
6. 保險費：依業務實需編列責任保險費 2 萬 1 千元。
7. 一般服務費：依業務實需編列 1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技訓班教師鐘點費之匯費 3 千元、實習產品包裝費 6 千元、及農作技訓班稻田委外耕耘費用 6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編列 3,487 萬 6 千元，包括：
 -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估需 3,190 萬 1 千元。
 - (2)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費用，估需 270 萬 5 千元。
 - (3)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電腦軟體費用，估需 27 萬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技訓材料費，計列 2,723 萬 6 千元，包括原料 782 萬 1 千元、物料 1,877 萬 2 千元、燃料 1 萬元、油脂 1 萬 5 千元及設備零件 61 萬 8 千元；另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9,443 萬元，合共 1 億 2,166 萬 6 千元。
2. 用品消耗：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需要編列 474 萬 4 千元，包括辦公(事務)用品 90 萬 8 千元、報章什誌 19 萬 9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3 萬 9 千元、服裝 3 萬 1 千元、食品 4 萬 2 千元及其他 332 萬 5 千元；另為提升收容人居住生活及衛生醫療品質等，編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3,764 萬 2 千元，合共 4,238 萬 6 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辦理技能訓練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萬 5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1 萬 1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4,330 萬 7 千元，係運用基金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等之其他什項資產部分，依資產折舊率提列折舊 2,525 萬 6 千元；維護及裝修部分依受益期間逐年攤提，計列攤銷 1,805 萬 1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係編列收容人通過技能檢定申請證照之行政規費 1 萬 5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 捐助、補助及獎助：係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180 萬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1 億 4,561 萬 8 千元，包括：

(1)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編列 1 億 1,831 萬 1 千元，包括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賸餘 30%（外役監 40%）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 1 億 1,314 萬 2 千元，及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計列 516 萬 9 千元。

(2)收容人獎勵金：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賸餘 5%（外役監 10%）提列收容人獎勵金 1,998 萬 7 千元。

(3)收容人慰問金：依「監獄受刑人作業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估列收容人因作業受傷、死亡發給之慰問金 12 萬元。

(4)其他：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補貼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720 萬元。

二、雜項費用：

獎勵費用：編列 2,012 萬元，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賸餘 5%（外役監 10%）提列作業管理人員獎勵金 1,998 萬 7 千元，及因應二代健保實施後估列之補充保費 13 萬 3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 地	土 地 改 良 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4,319	500
一次性項目	-	-	-	4,319	500
合 計	-	-	-	4,319	500

關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合 計	說 明
什 設	項 備	租 資	賃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小 計			
	4,046	-	-	-	8,865	-	8,865
	4,046	-	-	-	8,865	-	8,865
	4,046	-	-	-	8,865	-	8,865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 資金	出 售 不 適用資產	國庫 撥款	其他	小
					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865	-	-	-	8,865
一次性項目	8,865	-	-	-	8,865
合 計	8,865	-	-	-	8,865

關作業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計	國內 借款	國外 借款	小 計		金額	%
%			金額	%		
100.00	-	-	-	-	8,865	100.00
100.00	-	-	-	-	8,865	100.00
100.00	-	-	-	-	8,865	100.00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	合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輸設備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74	82,553	118,217	31,193	60,816	145,989	439,542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905	4,210	74	4,521	4,768	12,668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4,319	- 50	4,046	10,478	18,793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74	81,648	126,746	31,217	69,383	161,235	471,003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1,012	5,067	683	5,404	25,256	37,422
加工成本	-	651	1,022	162	583	-	2,418
其他勞務成本	-	21	99	4	16	-	140
印刷出版品成本	-	14	1,308	-	23	-	1,345
製成品銷貨成本	-	274	2,638	307	4,768	-	7,9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2	-	210	14	-	276
監所其他業務費	-	-	-	-	-	25,256	25,256

資產報廢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085,686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現金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28,547	本年度短絀全數折減基金辦理短絀之填補。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4,057,139	

四、預算附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直接材料	188,498	銷貨1億8,849萬8千元，明細詳第46-50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與說明」及第56-57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直接人工	345,163	(1)勞務2億3,635萬元、(2)銷貨1億0,881萬3千元，明細詳第46-50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與說明」及第56-57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費用	96,962	(1)勞務4,198萬5千元、(2)銷貨5,497萬7千元，明細詳第46-50頁「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與說明」及第56-57頁「各項費用彙計表」。
製造成本	630,623	
勞務：	278,335	
電器科	4,694	
電子科	6,344	
木工科	890	
鐵工科	7,452	
機工科	7,189	
藤(竹)工科	265	
鞋工科	1,791	
藝品科	23,087	
縫紉科	8,522	
洗滌科	5,608	
紙品科	102,344	
塑膠科	2,133	
雕刻科	86	
其他科	48,448	
外役科	30,214	
什工科	29,268	
銷貨：	352,288	
印刷科	14,254	
木工科	4,403	
鐵工科	4,306	
藝品科	24,734	
縫紉科	66,376	
釀造科	36,508	
陶藝科	3,374	
食品科	193,427	
其他科	4,90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210,140	210,951	直接材料(1)	188,498	-	188,498
210,140	210,951	材料及用品費	188,498	-	188,498
209,567	210,333	使用材料費	188,498	-	188,498
573	618	用品消耗	-	-	-
347,304	342,027	直接人工(2)	345,163	-	345,163
347,304	342,027	服務費用	345,163	-	345,163
347,304	342,027	一般服務費	345,163	-	345,163
101,589	112,244	製造費用(3)	96,962	18,440	78,522
4,916	5,035	用人費用	5,631	3,884	1,747
2,805	2,80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93	2,893	-
1,144	1,257	超時工作報酬	1,747	-	1,747
351	351	獎金	365	365	-
168	166	退休及卹償金	166	166	-
448	456	福利費	460	460	-
54,041	60,262	服務費用	51,821	764	51,057
28,086	31,591	水電費	29,474	-	29,474
11	24	郵電費	12	-	12
4,168	4,700	旅運費	3,422	-	3,422
486	4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2	-	432
5,389	5,8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35	313	4,522
379	465	保險費	417	326	91
14,726	16,199	一般服務費	12,697	12	12,685
797	962	專業服務費	532	113	41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27,533	30,095	材料及用品費	24,884	699	24,185
20,335	22,536	使用材料費	18,473	21	18,452
7,198	7,559	用品消耗	6,411	678	5,733
394	1,183	租金與利息	638	638	-
16	17	地租及水租	-	-	-
94	104	機器租金	25	25	-
251	1,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6	576	-
33	52	什項設備租金	37	37	-
12,706	13,636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890	11,890	-
12,706	13,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90	11,890	-
1,773	1,86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56	553	1,303
139	149	消費與行為稅	147	147	-
1,635	1,718	規費	1,709	406	1,303
208	1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20	12	208
208	14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 救助(濟)	220	12	208
16	25	其他	22	-	22
16	25	其他費用	22	-	22
659,034	665,222	製造成本(1)+(2)+(3)	630,623	18,440	612,183

註：製造成本須與成本彙總表製造成本數相勾稽。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直接材料**：編列自營銷貨之食品烘焙、縫紉布料及醬油釀製等原物料投入 1 億 8,849 萬 8 千元。

二、**直接人工**：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外役監條例」第 23 條、「羈押法」第 17 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7-1 條規定，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 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屬於直接人工部分為 3 億 4,516 萬 3 千元，包括勞務部分 2 億 3,635 萬元、銷貨部分 1 億 0,881 萬 3 千元。

【註：業務收入 10 億 5,048 萬 4 千元，扣除不含勞作金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307 萬元後之 50%，提列勞作金 3 億 6,583 萬元（其中屬生產農產品之勞作金為 949 萬 6 千元），直接人工部分為 3 億 5,426 萬 6 千元、間接人工部分為 1,156 萬 4 千元。計算方式詳第 59 頁。】

三、**製造費用**：

（一）**用人費用**：辦理成本會計及成品運送等約僱人員 7 人，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人事費 563 萬 1 千元，內容包括：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按調整後待遇標準編列 289 萬 3 千元。勞務部分 195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94 萬 2 千元。
2. 超時工作報酬：配合勞務加工業務需要編列加班及誤餐費 174 萬 7 千元。勞務部分 173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 2 千元。
3. 獎金：依調整後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 36 萬 5 千元。勞務部分 20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15 萬 8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離職金 16 萬 6 千元。勞務部分 11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4 萬 8 千元。
5. 福利費：編列 46 萬元，內容包括：
 -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估列應補貼之保險費 35 萬 6 千元。勞務部分 22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12 萬 7 千元。

(2)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0 萬 4 千元。勞務部分 8 萬元、銷貨部分 2 萬 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各作業工場所需水電費估列 2,947 萬 4 千元。勞務部分 1,827 萬元、銷貨部分 1,120 萬 4 千元。
2. 郵電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2 千元。勞務部分 6 千元、銷貨部分 6 千元。
3. 旅運費：編列 342 萬 2 千元，內容包括：
 - (1)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需要編列 14 萬元。勞務部分 2 千元、銷貨部分 13 萬 8 千元。
 - (2)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估列所需運費 325 萬 9 千元。勞務部分 3 千元、銷貨部分 325 萬 6 千元。
 - (3)裝卸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編列 2 萬 3 千元。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3 萬 2 千元。勞務部分 20 萬元、銷貨部分 23 萬 2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83 萬 5 千元。勞務部分 131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352 萬 4 千元。
6.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公務車輛保險費 19 萬 6 千元及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22 萬 1 千元。勞務部分 11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29 萬 9 千元。
7. 一般服務費：包括收容人從事工場雜役等事務給付之勞作金（間接人工部分）1,117 萬 1 千元、產品包裝費 92 萬 2 千元、匯費及手續費 1 千元、代辦費 6 千元、加工費 2 千元、本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為紓解機關作業人力不足，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 1 人，編列外包費 58 萬 1 千元，及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約僱人員文康活動費 1 萬 4 千元，合共 1,269 萬 7 千元。勞務部分 979 萬 1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銷貨部分 290 萬 6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編列 53 萬 2 千元，內容包括：

(1)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配合自營銷貨業務需要聘請講師授課指導之鐘點費等，編列 1 萬 9 千元。

(2)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或認證之費用，編列 51 萬 3 千元。勞務部分 1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49 萬 5 千元。

(三) 材料及用品費：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1,847 萬 3 千元及辦公事務用品等消耗 641 萬 1 千元，合共 2,488 萬 4 千元。勞務部分 453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2,035 萬 3 千元。

(四) 租金與利息：包括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機器租金 2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7 萬 6 千元、什項設備租金 3 萬 7 千元，合共 63 萬 8 千元。勞務部分 58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5 萬元。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包括一般房屋折舊 96 萬元、機械及設備折舊 506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47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折舊 539 萬元，合共 1,189 萬元。勞務部分 255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933 萬 2 千元。

(六)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包括依現行稅（費）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14 萬 7 千元、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2 萬 2 千元、事業規費 128 萬 9 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 9 萬 8 千元，合共 185 萬 6 千元。勞務部分 15 萬 7 千元、銷貨部分 169 萬 9 千元。

(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收容人作業之保險費 22 萬元。勞務部分 11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0 萬 8 千元。

(八) 其他：編列自營銷貨作業用品清潔及保養等費用 2 萬 2 千元。

五、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4,511,141	資產	4,438,442	4,466,275	- 27,833
3,936,894	流動資產	3,851,468	3,882,989	- 31,521
682,529	現金	607,095	636,992	- 29,897
3,137,100	流動金融資產	3,122,158	3,126,158	- 4,000
49,399	應收款項	54,350	51,974	2,376
55,741	存貨	55,741	55,741	-
11,787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1,787	11,787	-
273	預付款項	272	272	-
65	短期貸墊款	65	65	-
41,11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2,539	41,825	714
33,5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33,500	33,500	-
7,611	準備金	9,039	8,325	714
91,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577	86,691	- 4,114
27,602	土地	27,602	27,602	-
-	土地改良物	-	-	-
12,808	房屋及建築	10,258	11,415	- 1,157
26,340	機械及設備	23,992	25,087	- 1,095
5,8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70	4,836	- 366
19,126	什項設備	16,255	17,751	- 1,496
258	無形資產	591	840	- 249
258	無形資產	591	840	- 249
441,140	其他資產	461,267	453,930	7,337
68,364	遞延資產	73,246	76,387	- 3,141
372,776	什項資產	388,021	377,543	10,478
4,511,141	資產總計	4,438,442	4,466,275	- 27,833
375,686	負債	377,115	376,401	714
62,402	流動負債	62,403	62,403	-
58,060	應付款項	58,061	58,061	-
4,342	預收款項	4,342	4,342	-
313,284	其他負債	314,712	313,998	714
313,284	什項負債	314,712	313,998	714
4,135,455	淨值	4,061,327	4,089,874	- 28,547
4,111,303	基金	4,057,139	4,085,686	- 28,547
4,111,303	基金	4,057,139	4,085,686	- 28,547
2,490	公積	2,490	2,490	-
2,490	資本公積	2,490	2,490	-
19,964	累積餘絀(-)	-	-	-
19,964	累積賸餘	-	-	-
1,698	淨值其他項目	1,698	1,698	-
1,698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698	1,698	-
4,511,141	負債及淨值總計	4,438,442	4,466,275	- 27,83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均為3,911萬8千元。

2. 本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法定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並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電子科	件	150,821,412	0.04	6,344	
藝品科	件	130,138,853	0.18	23,087	
紙品科	件	272,054,236	0.38	102,344	
其他科	件	267,330,615	0.18	48,448	
上年度預算數					
電子科	件	263,906,057	0.03	8,316	
藝品科	件	168,619,717	0.17	29,388	
紙品科	件	276,984,994	0.36	98,584	
其他科	件	288,041,074	0.19	53,904	
前年度決算數					
電子科	件	191,826,152	0.04	7,313	
藝品科	件	210,293,014	0.15	32,477	
紙品科	件	192,161,215	0.48	92,609	
其他科	件	264,982,687	0.18	48,676	
104年度決算數					
電子科	件	266,243,890	0.03	8,696	
藝品科	件	248,918,195	0.14	34,424	
紙品科	件	197,104,415	0.47	92,906	
其他科	件	295,723,328	0.18	54,429	
103年度決算數					
電子科	件	256,968,274	0.03	8,894	
藝品科	件	253,479,388	0.14	35,416	
紙品科	件	199,255,942	0.47	93,104	
其他科	件	310,836,007	0.16	49,43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49	-	149	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設作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5人至19人，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2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矯正機關辦理本基金業務，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部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
專任人員	15	-	15	
約僱人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9	-	19	
其他兼任人員	115	-	115	
總 計	149	-	149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

2.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女子及屏東監獄與苗栗看守所等10所矯正機關，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12人。

法務部矯正機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退休金	卹償金
業務總支出部分	48	6,205	100	-	782	-	-	-	357	-
勞務成本	-	1,951	7	-	207	-	-	-	118	-
聘僱人員	-	1,951	7	-	207	-	-	-	118	-
職員	-	1,531	7	-	154	-	-	-	94	-
工員	-	420	-	-	53	-	-	-	24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銷貨成本	-	942	-	-	158	-	-	-	48	-
聘僱人員	-	942	-	-	158	-	-	-	48	-
職員	-	523	-	-	105	-	-	-	24	-
工員	-	419	-	-	53	-	-	-	24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	-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	3,312	93	-	417	-	-	-	191	-
聘僱人員	-	3,312	93	-	417	-	-	-	191	-
職員	-	3,312	93	-	417	-	-	-	191	-
兼任人員	-	-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48	-	-	-	-	-	-	-	-	-
合 計	48	6,205	100	-	782	-	-	-	357	-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及103年3月12日院臺防字第1030013018號函示，以不定期萬2千元。

2. 為紓解本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女子及屏東監獄與苗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	764	-	-	224	-	8,480	2,046	10,526
-	229	-	-	80	-	2,592	1,728	4,320
-	229	-	-	80	-	2,592	-	2,592
-	177	-	-	64	-	2,027	-	2,027
-	52	-	-	16	-	565	-	565
-	-	-	-	-	-	-	1,728	1,728
-	127	-	-	24	-	1,299	12	1,311
-	127	-	-	24	-	1,299	-	1,299
-	74	-	-	8	-	734	-	734
-	53	-	-	16	-	565	-	565
-	-	-	-	-	-	-	12	12
-	-	-	-	-	-	-	10	10
-	-	-	-	-	-	-	10	10
-	408	-	-	120	-	4,589	296	4,885
-	408	-	-	120	-	4,541	-	4,541
-	408	-	-	120	-	4,541	-	4,541
-	-	-	-	-	-	-	296	296
-	-	-	-	-	-	48	-	48
-	764	-	-	224	-	8,480	2,046	10,526

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臨時人員2人，其中1人業於104年4月1日離職，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53

票看守所等10所矯正機關作業人力不足，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人力12人，編列外包費526萬7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9,636	9,803	用人費用	10,526
38	42	正式員額薪資	48
6,016	6,01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205
1,501	1,656	超時工作報酬	2,146
752	753	獎金	782
361	357	退休及卹償金	357
968	978	福利費	988
450,190	457,503	服務費用	455,753
32,486	36,292	水電費	34,663
963	1,070	郵電費	1,220
6,529	6,841	旅運費	5,519
4,475	3,4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96
7,896	9,29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429
607	710	保險費	621
364,352	361,255	一般服務費	363,333
31,764	37,380	專業服務費	36,299
1,118	1,173	公共關係費	1,173
381,690	420,385	材料及用品費	380,399
336,433	359,264	使用材料費	329,513
45,257	61,121	用品消耗	50,886
530	1,344	租金與利息	791
16	17	地租及水租	-
148	179	機器租金	97
263	1,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7
103	105	什項設備租金	87
54,524	58,325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722
12,944	13,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66
22,936	26,73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5,256
18,643	17,727	攤銷	18,300
2,129	2,21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15
305	304	消費與行為稅	300
1,825	1,914	規費	1,915
161,304	161,9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67,758
1,650	2,0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800
159,654	159,98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65,958
62	2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4
62	26	各項短絀	24
130	198	其他	163
130	198	其他費用	163
1,060,196	1,111,785	合 計	1,073,351

註：各項費用彙計表合計數1,073,351千元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之合計數1,105,743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 、人工	製造費用	行 銷 及 業務費用	管 理 及 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4,320	-	1,311	10	4,885	-
-	-	-	-	48	-
1,951	-	942	-	3,312	-
1,735	-	12	10	389	-
207	-	158	-	417	-
118	-	48	-	191	-
309	-	151	-	528	-
266,069	108,813	22,102	5,529	11,335	41,905
18,270	-	11,204	-	2,264	2,925
6	-	6	269	864	75
5	-	3,417	1,570	484	43
200	-	232	2,216	665	183
1,311	-	3,524	199	628	3,767
118	-	299	29	154	21
246,141	108,813	2,906	73	5,385	15
18	-	514	-	891	34,876
-	-	-	1,173	-	-
4,531	188,498	20,353	498	2,467	164,052
2,507	188,498	15,966	204	672	121,666
2,024	-	4,387	294	1,795	42,386
588	-	50	-	127	26
-	-	-	-	-	-
-	-	25	-	72	-
576	-	-	-	16	15
12	-	25	-	39	11
2,558	-	9,332	-	525	43,307
2,558	-	9,332	-	276	-
-	-	-	-	-	25,256
-	-	-	-	249	18,051
157	-	1,699	118	226	15
92	-	55	39	114	-
65	-	1,644	79	112	15
112	-	108	-	-	167,538
-	-	-	-	-	1,800
112	-	108	-	-	165,738
-	-	-	24	-	-
-	-	-	24	-	-
-	-	22	-	141	-
-	-	22	-	141	-
278,335	297,311	54,977	6,179	19,706	416,843

千元之差異為農產品銷貨成本數額。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 本基金無管理用公務車輛。

2. 本基金本年度無增購其他車輛，汰舊換新小型貨車1輛，汰舊換新後之車輛包括：
大型貨車4輛、小型客貨車21輛及小型貨車11輛。

六、附 錄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勞作金	合計	
	(1)	(2)	(3)=[(1)-(2)] ×50%	(4)=(2)+(3)	(5)=(1)-(4)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	4,243	-	4,243	- 4,243
2 臺北監獄	57,088	22,726	17,181	39,907	17,181
3 桃園監獄	17,920	3,032	7,444	10,476	7,444
4 桃園女子監獄	26,426	6,185	10,120	16,305	10,121
5 八德外役監獄	24,216	4,122	10,047	14,169	10,047
6 新竹監獄	32,548	5,364	13,592	18,956	13,592
7 臺中監獄	120,696	35,562	42,567	78,129	42,567
8 臺中女子監獄	39,606	8,571	15,517	24,088	15,518
9 彰化監獄	48,567	14,873	16,847	31,720	16,847
10 雲林監獄	22,960	9,061	6,950	16,011	6,949
11 雲林第二監獄	30,959	6,717	12,121	18,838	12,121
12 嘉義監獄	50,225	18,919	15,653	34,572	15,653
13 臺南監獄	83,045	19,867	31,589	51,456	31,589
14 臺南第二監獄	3,431	380	1,526	1,906	1,525
15 明德外役監獄	30,901	7,939	11,481	19,420	11,481
16 高雄監獄	34,645	14,001	10,322	24,323	10,322
17 高雄第二監獄	23,547	6,711	8,418	15,129	8,418
18 高雄女子監獄	29,425	8,344	10,540	18,884	10,541
19 屏東監獄	81,436	32,786	24,325	57,111	24,325
20 臺東監獄	3,776	940	1,418	2,358	1,418
21 花蓮監獄	20,353	6,751	6,801	13,552	6,801
22 自強外役監獄	16,921	8,989	3,966	12,955	3,966
23 宜蘭監獄	36,329	6,429	14,950	21,379	14,950
24 基隆監獄	8,640	2,122	3,259	5,381	3,259
25 澎湖監獄	16,346	4,594	5,876	10,470	5,876
26 綠島監獄	2,787	1,639	574	2,213	574
27 金門監獄	11,009	5,296	2,857	8,153	2,856
28 泰源技能訓練所	23,976	8,136	7,920	16,056	7,920
29 東成技能訓練所	10,275	4,185	3,045	7,230	3,045
30 岩灣技能訓練所	14,550	5,778	4,386	10,164	4,386
31 新店戒治所	1,327	-	664	664	663
32 臺中戒治所	544	-	272	272	272
33 高雄戒治所	1,628	533	548	1,081	547
34 臺東戒治所	11,874	5,074	3,400	8,474	3,400
35 彰化少年輔育院	44	-	22	22	22
36 臺北看守所	24,699	7,081	8,809	15,890	8,809
37 臺北女子看守所	6,338	1,968	2,185	4,153	2,185
38 新竹看守所	2,231	951	640	1,591	640
39 苗栗看守所	11,693	3,427	4,133	7,560	4,133
40 臺中看守所	22,534	5,924	8,305	14,229	8,305
41 彰化看守所	4,636	1,875	1,381	3,256	1,380
42 南投看守所	4,908	1,230	1,839	3,069	1,839
43 嘉義看守所	8,754	3,578	2,588	6,166	2,588
44 臺南看守所	15,744	3,712	6,016	9,728	6,016
45 屏東看守所	7,326	2,388	2,469	4,857	2,469
46 花蓮看守所	1,035	93	471	564	471
47 基隆看守所	2,566	974	796	1,770	796
合計	1,050,484	323,070	365,830	688,900	361,584

註：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33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1條規定，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50%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之勞作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因非作業單位，故不予計算勞作金。

法務部矯正機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
中華民國

作業單位名稱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非業務 資 產	用品消耗	非業務 資 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	用品消耗
1	臺北監獄	12	-	-	-	726	4,752
2	桃園女子監獄	-	-	1,171	-	-	-
3	新竹監獄	-	-	4,278	-	-	1,314
4	臺中監獄	55	175	1,880	9,200	-	4,191
5	臺中女子監獄	-	-	216	-	-	-
6	彰化監獄	-	-	1,500	-	600	3,366
7	雲林監獄	130	-	445	-	-	84
8	雲林第二監獄	229	-	-	-	-	-
9	嘉義監獄	-	-	229	-	-	972
10	臺南監獄	-	-	720	-	-	3,240
11	明德外役監獄	54	-	-	-	-	-
12	高雄監獄	218	-	1,739	-	-	-
13	高雄第二監獄	94	-	1,994	-	-	-
14	屏東監獄	141	-	1,760	-	-	-
15	臺東監獄	-	-	-	-	-	-
16	花蓮監獄	262	-	-	-	-	-
17	宜蘭監獄	327	-	232	-	-	-
18	基隆監獄	-	-	505	-	-	-
19	澎湖監獄	-	-	2,924	-	-	-
20	金門監獄	-	-	42	-	-	-
21	泰源技能訓練所	120	-	817	-	-	-
22	東成技能訓練所	352	-	1,214	-	-	-
23	岩灣技能訓練所	-	-	1,850	-	-	-
24	新店戒治所	-	-	588	2,450	-	-
25	臺中戒治所	150	-	286	-	210	-
26	臺東戒治所	65	-	-	-	-	-
27	臺北看守所	110	-	1,291	-	-	2,358
28	臺北女子看守所	-	-	41	-	-	-
29	臺中看守所	-	-	-	3,260	-	1,260
30	彰化看守所	218	8	-	-	580	-
31	南投看守所	-	-	-	-	-	243
32	嘉義看守所	75	-	-	-	-	-
33	臺南看守所	-	-	300	-	-	-
34	屏東看守所	-	-	3,000	-	160	-
35	花蓮看守所	-	-	-	-	-	513
36	基隆看守所	-	-	-	-	-	54
合 計		2,612	183	29,022	14,910	2,276	22,347

關作業基金
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改善收容人 技訓設備	合 計				總 計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 及保固費	用品消耗	
995	1,007	-	726	4,752	6,485
-	1,171	-	-	-	1,171
-	4,278	-	-	1,314	5,592
69	2,004	9,200	-	4,366	15,570
49	265	-	-	-	265
-	1,500	-	600	3,366	5,466
56	631	-	-	84	715
1,129	1,358	-	-	-	1,358
710	939	-	-	972	1,911
105	825	-	-	3,240	4,065
-	54	-	-	-	54
-	1,957	-	-	-	1,957
-	2,088	-	-	-	2,088
-	1,901	-	-	-	1,901
39	39	-	-	-	39
182	444	-	-	-	444
-	559	-	-	-	559
-	505	-	-	-	505
90	3,014	-	-	-	3,014
-	42	-	-	-	42
18	955	-	-	-	955
362	1,928	-	-	-	1,928
-	1,850	-	-	-	1,850
-	588	2,450	-	-	3,038
-	436	-	210	-	646
-	65	-	-	-	65
77	1,478	-	-	2,358	3,836
-	41	-	-	-	41
-	-	3,260	-	1,260	4,520
-	218	-	580	8	806
70	70	-	-	243	313
-	75	-	-	-	75
149	449	-	-	-	449
-	3,000	-	160	-	3,160
-	-	-	-	513	513
-	-	-	-	54	54
4,100	35,734	14,910	2,276	22,530	75,45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年度賸餘提撥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金運用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決算數		106年度預算數		107年度預算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提撥數(1)	-	-	-	-	-	-
二、上年度轉入可用數(2)	8,656	100.00	-	-	-	-
三、年度收回數(3)	105	1.21	-	-	-	-
四、年度執行數(4)	2,053	23.72	-	-	-	-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2,053	23.72	說 明			
房屋及建築	2,053	23.72	參與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各矯正機關，依照監獄行刑法第33條、外役監條例第23條、羈押法第17條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7-1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本期賸餘加計前期未分配賸餘之30%提撥，充作「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之用。			
五、轉入下年度可用數 (5) = (1)+(2)+(3)-(4)	6,708	77.50				

註：

- 1.提撥數：本年度預算編列短絀，致無提撥數。
- 2.上年度轉入可用數：為104年度轉入105年度繼續執行之數。
- 3.年度收回數：為104年度購置節能減碳之設備依相關辦法申請之補助款於105年度收回。
- 4.年度執行數：經本基金管理會審核同意辦理，各機關於當年度已執行之已付及應付未付之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	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近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技能訓練日復重視，目前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等類。揆 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100 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	一、106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106/12/31 統計收容 62,313 人)，扣除刑事被告、老弱殘病、補校進修及刑期過短(6 個月以下)等因素不適宜參與技能訓練者，其符合技能訓練參訓條件者為 3 萬 1,367 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課程人數為 7,653 人，平均參訓率為 24.4%，合先敘明。 二、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限縮技訓場域空間，且因戒護人力不足致無法大幅增加開辦技訓班，惟本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如長照之照顧服務員班、堆高機操作、電銲班…等，不僅節省公帑且擴大技訓成效，統計 106 年度收容人參訓人數 7,653 人，較 105 年度 7,184 人增加 469 人。 三、為提升整體收容人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俾利其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收容人技能訓練合作事項如下： (一)開設高就業導向的技能訓練職類，加速銜接就業市場：如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因應未來長照人力需求，透過勞動部之技能訓練合作，以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俾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依 104 年度新修正之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勞動部對自願就業之更生受保護人，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並將更生受保護人納入求職、職業訓練、創業及就業推介等就業促進津貼對象。準此，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並有效提升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復歸社會。 (2)「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重要用途之一，在於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矯正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惟據統計，105 年截至 11 月底參訓人數達 7,041 人次，僅占同期整體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655 人之 11.23%，在絕大部分的收容人無法接受到各矯正機關所提供的技能訓練的情形下，如何達到收容人矯正之目的？綜上，爰請法務部就如何提高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675 萬 6 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然而觀察近年（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	利出獄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就業。 (二)賡續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源在監內、外辦理技能訓練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有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資源，以達減少公帑，並擴大收容人參訓比率，同時強化出獄後就業職能。 (三)賡續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透過勞動部之推介工作、提供廠商資訊、參加雇主座談會等措施，輔導收容人至監外作業，俾利達到出獄即有工作之更生留用成效。 四、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442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0至104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6,043萬5千元增為7,038萬1千元，參訓人數雖自6,154人次增為6,867人次，然仍未及7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以同期間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預算均有賸餘，概因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致限縮技訓場域空間，及戒護人力不足無法支援開班等。且100至104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3,110人減為2,787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3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8.53%降為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10%，實屬偏低。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之非營業部分第六點，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2	凍結「業務外費用」項下「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200萬元，並就以下3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6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1億0,407萬1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4,343萬5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為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彰顯人道處遇之精神，矯正基金	一、矯正機關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106年度業已完成增設1萬344床位，現行合計有3萬5,177床位供收容人使用，床位配置率為56.61%(以實際收容人數計算)，另明德外役監獄、自強外役監獄、八德外役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屏東監獄、基隆監獄、臺中女子監獄、臺南第二監獄、綠島監獄、金門監獄、澎湖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東戒治所、泰源技能訓練所及東成技能訓練所等22所矯正機關已優先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採分年度辦理方式，逐步提高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床位設置。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多名，實際收容人數達 6 萬多人，超收比例達 12%以上；評估各矯正機關如依現有空間增設床位數，預估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相較實際收容人數差距仍大。爰此，若矯正機關現行無超額收容或空間有餘裕者，優先列入「一人一床」之目標增設床位，若受限建築結構空間，短期內無法達到「一人一床」之目標者，則仍應於各年度內逐步提升收容人床位設置。目前各機關已設置個人床位共計 1 萬 2,183 床，占核定容額之 21.71%、實際容額之 19.32%。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另預估 108 年度止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 3 萬 9,869 床，尚未達「一人一床」之目標，即便達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依現行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觀之，仍有近 2 萬名收容人無床可睡，爰長期允應謀以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為首要目標。 (2)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	完成「一人一床」設置，其餘矯正機關於各年度逐步升收容人床位設置。 二、本部矯正署 105 年至 108 年一人一床預計辦理期程： <table><tr><th>年度</th><th>105</th><th>106</th><th>107</th><th>108</th></tr><tr><td>增設床位數</td><td>9,465 床</td><td>9,672 床</td><td>6,717 床</td><td>1,651 床</td></tr><tr><td>增設後總床位數</td><td>24,833 床</td><td>34,505 床</td><td>41,222 床</td><td>42,873 床</td></tr><tr><td>床位配置率（佔實際收容人數）</td><td>39.80%</td><td>56.61%</td><td>67.57%</td><td>70.28%</td></tr><tr><td>床位配置率（佔核定容額）</td><td>43.66%</td><td>60.66%</td><td>72.48%</td><td>75.38%</td></tr></table> 備註：105 年、106 年實際收容人數採計年底收容人數，107 年、108 年度預估為 6 萬 1,000 人。 三、為符戒護安全所需，各矯正機關增設床位時，針對建築形式及空間配置等因素，妥適規劃床位，並視實際需求調整監視設備角度或增置監視系統；另各機關視情況配置戒護人力，並透過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戒護職能，值勤時除利用監視系統監控外，亦應定時、不定時巡視收容人動態，以減少戒護死角。 四、又為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本部業持續推動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本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俾利「一人一床」方案持續推動。 五、本部矯正署近期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增設床位數	9,465 床	9,672 床	6,717 床	1,651 床	增設後總床位數	24,833 床	34,505 床	41,222 床	42,873 床	床位配置率（佔實際收容人數）	39.80%	56.61%	67.57%	70.28%	床位配置率（佔核定容額）	43.66%	60.66%	72.48%	75.38%
年度	105	106	107	108																										
增設床位數	9,465 床	9,672 床	6,717 床	1,651 床																										
增設後總床位數	24,833 床	34,505 床	41,222 床	42,873 床																										
床位配置率（佔實際收容人數）	39.80%	56.61%	67.57%	70.28%																										
床位配置率（佔核定容額）	43.66%	60.66%	72.48%	75.38%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4,343萬5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經查，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1960至1980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另預估108年度止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3萬9,869床，尚未達「一人一床」之目標，即便達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4萬3,763床，依現行實際收容人數6萬3,043人觀之，仍有近2萬名收容人無床可睡，爰長期允應謀以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為首要目標。爰請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3)目前在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情形嚴重，截至105年10月，共超收6,619人(11.8%)。而各矯正機關目前舍房建築號1萬1,114房、已設置1萬2,183床，致使收容人居住品質日益惡化，除影響行刑品質外，也對收容人身心健康與疾病防疫有一定程度影響。為此，法務部提出「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計畫編列1億7,064萬元，希望至106年度可以增設總床數計2萬7,686床。但前述計畫所欲達成目標，仍然不符現有6萬2,714位收容人所需，且「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係以採購客製化床架、改變舍房空間配置、改善機關建物空間等方式辦理，收容人的戒護與管理等配套措施亦應一併規劃。綜上，爰請法	所方式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2項，本階段個案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107年12月底將可增加2,424名收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8.43%左右；並賡續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2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109年陸續完成啟用後，可再增加容額3,631名收容額，超收比例由8.43%降至2.17%。另，「監所新(擴)建計畫」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並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 六、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第10點：「所有供在監人使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氣積、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加注意」。是以，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合宜之居住環境已為普世之人權標準，雖目前矯正機關囿於硬體設施及收容屬性限制，「一人一床」計畫無法一步到位，但本務實可行之原則，配合預算編列及新(擴)建計畫逐步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以能與國際矯正潮流接軌。 七、本案書面報告業於107年4月23日以法授矯字第10705002560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部就整體矯正機關收容人超收改善計畫，以及配套之戒護與管理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立法院審查總報告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之非營業部分第六點，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3	目前在監獄收容人中，未滿 20 歲及滿 60 歲以上人數比例呈現增高的情形。其中，年滿 60 歲的新入監受刑人由 100 年的 1,295 人（占同期新入監受刑人總數 3.55%），到 105 年 10 月底的 1,669 人（5.87%）。而未滿 20 歲的受刑人所占比例，則從 100 年的 6.89% 增高至 105 年 10 月底的 7.28%。一方面高齡收容人在生理上可能患有疾病或身體障礙，在心理上可能感覺到孤獨無依，在日常生活可能會受到年輕受刑人的欺負和傷害。而另一方面未滿 20 歲之收容人若未能得到妥適的關懷與教育，則極難達到矯正的效果。綜上，爰請法務部就未滿 20 歲以及年滿 60 歲以上的在監收容人，如何進行矯正工作及日常生活照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有關未滿 20 歲收容人之矯正工作，本部矯正署矯正機關設有少年矯正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少年輔育院（桃園少輔院、彰化少輔院）收容法院裁定之受感化教育少年或未滿 18 歲之受刑少年，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實施教育、輔導事宜，各該機關現已聘有特殊教育及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提供協助。 二、有關年滿 60 歲收容人之矯正工作本部矯正署已就教誨、作業、衛生照護、硬體設施等事項妥為分類處遇，並加強管教人員相關知能訓練，推動矯正機關高齡處遇，並已列入平時業務考評事項，強化追蹤管考。 三、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512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10 億 2,892 萬 7 千元略增 881 萬 4 千元（增幅 0.86%），其中包含勞務收入 5 億 3,251 萬 8 千元及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觀察近年（100 至 104 年度）矯正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情形，與實際執行結果差距頗大。經查，100 至	一、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要於年度 4 月間籌編下年度預算，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 1 年的時間落差，遇有經濟景氣變化或市場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實際營運結果難免與原先預算編列產生落差。另近年來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矯正人力不足及機關場域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4 年度業務收入編列介於 6 億餘元至 9 億餘元間，實際執行結果，其決算數概介於 7 億餘元至 10 億餘元之間，較預算數超出 0.8 億元至 1.6 億元，增幅約 8%至 22%，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又矯正基金業務收入包括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同期間執行數均超出預算數，惟 101 年度起銷貨收入成長迅速，致銷貨收入低估情事較勞務收入更為明顯。另查，近年於國內食安風暴下，矯正基金自營作業產品熱銷，104 年度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決算數，首度超逾勞務收入，占業務收入 50.53%；惟 106 年度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0,522 萬 3 千元，低於勞務收入之 5 億 3,251 萬 8 千元，甚較 104 年度決算數之 5 億 2,399 萬 7 千元衰退 1,877 萬 4 千元（減幅 3.58%），顯未反映業務發展情形。基此，對照該基金近年實際營運績效，106 年度業務收入有低估之嫌。爰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有限等因素，作業量能已逐漸飽和，不易持續高度成長。 二、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10 億 3,774 萬 1,000 元，實際數為 10 億 5,006 萬元，差距比例僅為 1.19%，已確實根據過去實績及市場變化評估編列預算數，且矯正機關作業為教化處遇之一環，受限作業場域不足、戒護管理考量、建築老舊、缺乏機械化生產及產量有限等因素影響，持續擴展業務收入確屬不易，嗣後仍將持續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 三、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484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5	鑑於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業務收入預算，然近年均有低估情事，且未反映自營作業銷貨收入成長迅速情況，要求法務部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發展覈實編列，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主要於年度 4 月間籌編下年度預算，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有 1 年的時間落差，遇有經濟景氣變化或市場環境變動等因素影響，實際營運結果難免與原先預算編列產生落差。另近年來矯正機關面臨超額收容、矯正人力不足及機關場域有限等因素，作業量能已逐漸飽和，不易持續高度成長 二、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為 10 億 3,774 萬 1,000 元，實際數為 10 億 5,006 萬元，差距比例僅為 1.19%，已確實根據過去實績及市場變化評估編列預算數，且矯正機關作業為教化處遇之一環，受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作業場域不足、戒護管理考量、建築老舊、缺乏機械化生產及產量有限等因素影響，持續擴展業務收入確屬不易，嗣後仍將持續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 三、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484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之 5 億 0,856 萬 8 千元，減少 334 萬 5 千元（減幅 0.66%）。經查近年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網路銷售額占整體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偏低，容待設法提升。經查，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自營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由 96 年底之 687 人，成長至 1 萬 5,589 人，每年會員人數成長率約介於 28%至 73%之間，惟同期間自營商城之有效訂單共計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顯示自營商城各年度之有效訂單數及金額均不高，有待提升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復以近年（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止）自營商城銷售額資料觀之，自營商城有效訂單金額自 101 年度之 550 萬 2 千元增為 104 年度之 749 萬 1 千元，惟金額仍低，致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屬偏低，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爰此要求法務部矯正署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設立之初，目的在於整合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資訊，方便民眾於全球資訊網上統一瀏覽選購，以增加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曝光率及知名度，積極開拓潛在客戶族群，以提升自營作業營運績效，並提供顧客便捷的服務與政府 e 化之目標。 二、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設立以來，自營作業收入從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 千萬元成長至 106 年已達 5 億 1,817 萬 1,758 元，並累計 654 萬餘瀏覽人次及 8,472 萬餘之商品瀏覽次數，顯見商城除網路交易功能外，並提供電子型錄及各項展售活動快報資訊，亦能有效拓展潛在客戶，吸引廣大民眾的注意，其所創造之廣告宣傳效益大於網路交易功能。 三、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485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依據「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該基金係以收容人學習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矯正機關能適應正常社會生活，並照顧收容人及其家屬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為目的。然而，以屏監為例，其頗受好評的醬油釀造作業，平均每月勞作金為 2 萬 2,826 元，但作業人數僅占 1%，以整體而言，可參加作業金較高的收容人僅占 93 人 (3.6%)、參加作業金較低的承攬加工則占大多數為 2,145 人 (占 82%)、無參加作業者為 378 人 (14%)。顯見，大多是讓收容人從事重複性、勞力密集度高的加工作業，不但勞作金低，無法學習謀生技能，更不能增進收容人之成就感，反而成為廉價的勞工剝削。爰此，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應作重新檢討評估收容人作業方式，將基金之運用作整體之妥適安排，提交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監獄為執行刑罰處所，矯正機關仍需以矯正教化及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而作業附屬於教化處遇之一環，經營方針與整體矯正政策息息相關，既非單純以營利為導向。 二、矯正機關秉持促進收容人復歸社會、重獲新生之理念，於符合矯正目的下，仍致力提升收容人勞作金數額，惟囿於超額收容、管教人力不足及機關作業工場建築老舊等現實因素，尚難以全面提高勞作金，使收容人臻於自給自足之境界。 三、矯正署業於 106 年 6 月開辦監外作業，除幫助收容人漸進式復歸社會，亦能改善因超額收容致工場作業空間不足，且能提高收容人勞作金及儲備未來出監更生基金；技能訓練課程逐步結合自主監外作業，提升受刑人就業職能。
8	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兩類：一為自營作業，一為委託（承攬）勞務作業。矯正機關之作業除有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養成勤勞習慣之外，作業之勞動成果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扣除成本後，依法定比例分為勞作金、犯罪被害人之補償費用、受刑人之飲食補助等費用，勞作金得發放於參與作業之受刑人，充作受刑人之基本開銷。惟查，現行矯正機關作業除少數自營作業所得足夠受刑人在監基本開銷外，多數受刑人每月勞作所得恐不敷基本生活所需。以法務部函送立法院「自營商品定價與參與作業人數擴充」檢討報告中所提供的資料為例，民國 103 年度從事勞務作業受刑人總計 36,837 人，平均每人每月勞作金僅 342 元。受刑人每月勞作所得若不敷基本生活所需，則須靠家人接濟，或	一、監獄為執行刑罰處所，矯正機關仍需以矯正教化及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而作業附屬於教化處遇之一環，經營方針與整體矯正政策息息相關，既非單純以營利為導向。 二、矯正機關秉持促進收容人復歸社會、重獲新生之理念，於符合矯正目的下，仍致力提升收容人勞作金數額，惟囿於超額收容、管教人力不足及機關作業工場建築老舊等現實因素，尚難以全面提高勞作金，使收容人臻於自給自足之境界。 三、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作業收入有補償被害人及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的功能，並非全額發放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提供較有資源的受刑人各種服務，以換取所需。前者容易造成受刑人心理壓力，後者則易生違規亂紀之事，不利矯治。爰此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應研議改善勞作所得及擴大參與勞作人數之方案，提升受刑人每月勞作收入，以維持其在監基本生活，俾利教化。	收容人，惟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業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提出修正建議，將受刑人勞作金實得比例由現行作業賸餘 37.5%提高至 60%。
9	104 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企圖越獄，最後 6 名囚犯舉槍自盡事件。監察院於 105 年 9 月就此案件，對高雄監獄前典獄長陳○○等人提出彈劾、向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糾正。其中特別提出，有關大多數受刑人每月作業所得勞作金多未達 500 元，致其等在監生活須長期依賴親友救濟，顯未符應予人道尊嚴。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等法令規定，收容人之作業，在作業收入扣除作業支出後，37.5%歸參與受刑人所有，其餘雖然仍有部分會用於補助受刑人的飲食費用、充作受刑人的獎勵費用，以及改善受刑人生活設施等等，且收容人參與作業並非營利性質，惟現行收容人可得之勞作金仍然應該合理並儘量符合收容日常花費所需。爰要求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就收容人作業可得勞作金之分配比例，針對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規劃之書面報告。	一、監獄為執行刑罰處所，矯正機關仍需以矯正教化及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而作業附屬於教化處遇之一環，經營方針與整體矯正政策息息相關，既非單純以營利為導向。 二、矯正機關秉持促進收容人復歸社會、重獲新生之理念，於符合矯正目的下，仍致力提升收容人勞作金數額，惟囿於超額收容、管教人力不足及機關作業工場建築老舊等現實因素，尚難以全面提高勞作金，使收容人臻於自給自足之境界。 三、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作業收入有補償被害人及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的功能，並非全額發放給收容人，惟為回應社會期待，本部業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中提出修正建議，將受刑人勞作金實得比例由現行作業賸餘 37.5%提高至 60%。 四、本部矯正署業已提出修正草案，將勞作金提撥比例提高至 60%，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至 11 月 12 日止已召開 12 次審查會。
10	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法務部自 96 年 6 月啟用自營商城，以網路聯合展售方式擴大自營作業產品行銷管	一、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設立之初，目的在於整合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資訊，方便民眾於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道，然近年自營商城之銷售額雖已見成長，且訂單金額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仍未及 5%，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提升其展售成效。	全球資訊網上統一瀏覽選購，以增加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曝光率及知名度，積極開拓潛在客戶族群，以提升自營作業營運績效，並提供顧客便捷的服務與政府 e 化之目標。 二、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設立以來，自營作業收入從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 千萬元成長至 106 年已達 5 億 1,817 萬 1,758 元，並累計 377 萬餘瀏覽人次及 8,023 萬餘之商品瀏覽次數，顯見商城除網路交易功能外，並提供電子型錄及各項展售活動快報資訊，亦能有效拓展潛在客戶，吸引廣大民眾的注意，其所創造之廣告宣傳效益大於網路交易功能。
11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收入」科目編列 10 億 3,774 萬 1 千元，其中銷售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收入 5 億 0,522 萬 3 千元，較 105 年度減少 334 萬 5 千元。經查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啟用至 105 年 8 月底止之約 9 年時間，會員人數已達 6 萬 1,488 人，然有效訂單僅 8,864 筆、金額為 3,696 萬 7 千元，顯示自營商城之知名度與使用率仍有待提升。復以 101 年度至 105 年 8 月底自營商城訂單金額占同期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均未及 5%，顯示其展售成效有待檢討提升。綜上，為拓展各監所自營作業產品銷售管道，爰建請法務部檢討展售成效低之因素，並加強推廣自營商城知名度及使用率。	一、矯正機關自營商品展售商城設立之初，目的在於整合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資訊，方便民眾於全球資訊網上統一瀏覽選購，以增加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曝光率及知名度，積極開拓潛在客戶族群，以提升自營作業營運績效，並提供顧客便捷的服務與政府 e 化之目標。 二、展售商城自 96 年 6 月設立以來，自營作業收入從新臺幣(以下同)1 億 6 千萬元成長至 106 年已達 5 億 1,817 萬 1,758 元，並累計 377 萬餘瀏覽人次及 8,023 萬餘之商品瀏覽次數，顯見商城除網路交易功能外，並提供電子型錄及各項展售活動快報資訊，亦能有效拓展潛在客戶，吸引廣大民眾的注意，其所創造之廣告宣傳效益大於網路交易功能。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2	鑑於近年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中，內部供銷系統占總銷貨收入比率約 7 成，恐不利於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要求法務部應研謀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新更生，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一、自營作業發展之初，因產量及品質均尚未穩定，故以內部供銷為主要銷售管道，近年來矯正機關致力於提升自營作業產品品質，塑造「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優質形象，並創立「金字(自)招牌」自有品牌，強化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產品品質及口碑均深獲民眾肯定。 二、為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成效，自營作業自 105 年度起，適時調整營運方向，106 年外部供銷比率達 33%，金額為 1 億 7,049 萬餘元。 三、本基金將持續研謀提升社會大眾對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教化之瞭解及對外推廣，以利提升矯正機關形象，與建立收容人未來復歸社會之謀生技能、鼓勵其自新更生，俾達成矯正目的與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13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法務部每年皆編列有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06 年度編列 7,675 萬 6 千元，惟觀察近 5 年（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參訓人數仍皆未突破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加以近年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皆約近 3 千人左右，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顯示出監收容人之整體參訓涵蓋率竟不及 10%，實屬偏低。綜上，為協助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幫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爰要求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依據就業服務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對更生受保護人之相關規定，協助出監收容人之職能培力及轉介服務，以有效提升	一、106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106/12/31 統計收容 62,313 人），扣除刑事被告、老弱殘病、補校進修及刑期過短（6 個月以下）等因素不適宜參與技能訓練者，其符合技能訓練參訓條件者為 3 萬 1,367 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課程人數為 7,653 人，平均參訓率為 24.4%，合先敘明。 二、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限縮技訓場域空間，且因戒護人力不足致無法大幅增加開辦技訓班，惟本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其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俾利收容人出獄後順利回歸社會就業。	練班，如長照之照顧服務員班、堆高機操作、電銲班…等，不僅節省公帑且擴大技訓成效，統計106年度收容人參訓人數7,653人，較105年度7,184人增加469人。 三、為提升整體收容人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俾利其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收容人技能訓練合作事項如下： (一)開設高就業導向的技能訓練職類，加速銜接就業市場：如響應政府推動長照2.0政策，因應未來長照人力需求，透過勞動部之技能訓練合作，以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俾利出獄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就業。 (二)賡續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源在監內、外辦理技能訓練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有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資源，以達減少公帑，並擴大收容人參訓比率，同時強化出獄後就業職能。 (三)賡續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透過勞動部之推介工作、提供廠商資訊、參加雇主座談會等措施，輔導收容人至監外作業，俾利達到出獄即有工作之更生留用成效。
1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106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7,675萬6千元，係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協助振興地方傳統產業與傳承文化資產，辦理技能訓練所需經費，	一、106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106/12/31統計收容62,313人)，扣除刑事被告、老弱殘病、補校進修及刑期過短(6個月以下)等因素不適宜參與技能訓練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較 105 年度之 7,999 萬 1 千元，減少 323 萬 5 千元(減幅 4.04%)。近年(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情形，容有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減少及整體參訓涵蓋率欠佳情事。經查，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出監後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脫離原來犯罪環境，無形中產生感化和行刑之效果。100 至 104 年度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決算數自 6,043 萬 5 千元增為 7,038 萬 1 千元，參訓人數雖自 6,154 人次增為 6,867 人次，然仍未及 7 千人次，顯示參訓人數成長有限。復查，近年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100 至 104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訓後期滿或假釋出監人數，自 3,110 人減為 2,787 人，相較各年度出監受刑人數約 3 萬餘人，出監收容人參訓率自 8.53% 降為 7.97%，整體參訓涵蓋率不及 10%，實屬偏低。綜上，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爰建議法務部允宜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者，其符合技能訓練參訓條件者為 3 萬 1,367 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課程人數為 7,653 人，平均參訓率為 24.4%，合先敘明。 二、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限縮技訓場域空間，且因戒護人力不足致無法大幅增加開辦技訓班，惟本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如長照之照顧服務員班、堆高機操作、電銲班…等，不僅節省公帑且擴大技訓成效，統計 106 年度收容人參訓人數 7,653 人，較 105 年度 7,184 人增加 469 人。 三、為提升整體收容人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俾利其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收容人技能訓練合作事項如下： (一)開設高就業導向的技能訓練職類，加速銜接就業市場：如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因應未來長照人力需求，透過勞動部之技能訓練合作，以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俾利出獄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就業。 (二)廣續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源在監內、外辦理技能訓練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有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資源，以達減少公帑，並擴大收容人參訓比率，同時強化出獄後就業職能。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賡續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透過勞動部之推介工作、提供廠商資訊、參加雇主座談會等措施，輔導收容人至監外作業，俾利達到出獄即有工作之更生留用成效。 四、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300442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5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開辦多項技能訓練課程。揆近年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迭有增加，惟參訓人數成長有限，且參訓出監收容人數未增反減，整體參訓涵蓋率偏低，要求法務部應強化與勞動部合作對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以協助其儘速順利復歸社會。	一、106 年度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106/12/31 統計收容 62,313 人)，扣除刑事被告、老弱殘病、補校進修及刑期過短(6 個月以下)等因素不適宜參與技能訓練者，其符合技能訓練參訓條件者為 3 萬 1,367 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課程人數為 7,653 人，平均參訓率為 24.4%，合先敘明。 二、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限縮技訓場域空間，且因戒護人力不足致無法大幅增加開辦技訓班，惟本部矯正署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除自辦技能訓練外，並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如長照之照顧服務員班、堆高機操作、電銲班…等，不僅節省公帑且擴大技訓成效，統計 106 年度收容人參訓人數 7,653 人，較 105 年度 7,184 人增加 469 人。 三、為提升整體收容人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俾利其復歸社會，本部矯正署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收容人技能訓練合作事項如下： (一)開設高就業導向的技能訓練職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類，加速銜接就業市場：如響應政府推動長照 2.0 政策，因應未來長照人力需求，透過勞動部之技能訓練合作，以擴大辦理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班，鼓勵收容人參加長照訓練，俾利出獄後能立即投入職場就業。 (二) 賡續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資源在監內、外辦理技能訓練班：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現有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等資源，以達減少公帑，並擴大收容人參訓比率，同時強化出獄後就業職能。 (三) 賡續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透過勞動部之推介工作、提供廠商資訊、參加雇主座談會等措施，輔導收容人至監外作業，俾利達到出獄即有工作之更生留用成效。
1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所提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於 106 年度編列 1 億 0,407 萬 1 千元預算，於 3 年內以增加上下舖方式達到一人一床的目的，恐有增加收容單位戒護風險之虞，允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長期應以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目前各機關已設置個人床位共計 1 萬 2,183 床，占核定容額之 21.71%、實際容額之 19.32%。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仍只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如不謀求解決超額收容問題，貿然增加個人	一、矯正機關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時，亦考量戒護安全所需。經綜合評估建築形式及空間配置等因素，妥適規劃床位，並視實際需求調整監視設備角度或增置監視系統；另，各機關視情況配置戒護人力，並透過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戒護職能，值勤時除利用監視系統監控外，亦定時、不定時巡視收容人動態，以減少戒護死角。 二、又為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法務部業持續推動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本部矯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床位，如此戒護風險伴隨增加，建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並謀根本紓解超額收容問題，不宜貿然編列預算執行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俾利「一人一床」方案持續推動。 三、本部矯正署近期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 2 項，本階段個案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將可增加 2,424 名收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 左右；並賡續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 109 年陸續完成啟用後，可再增加容額 3,631 名收容額，超收比例由 8.43% 降至 2.17%。另，「監所新（擴）建計畫」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並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
1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06 年度於「業務外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1 億 0,407 萬 1 千元，其中配合政策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 4,343 萬 5 千元。受限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不足，該方案採上下鋪增設床位，衍生增加戒護風險及難達「一人一床」目標等問題。經查，105 年 9 月底全國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容額 5 萬 6,095 名，實際收容人數 6 萬 3,043 人，超收比例達 12.39%；評估各矯正機關如依現有空間增設床位數，預估可設置最大床位數約 4 萬 3,763 床，相較實際收容人數差距仍大。	一、部分矯正機關囿於機關老舊建築空間改善困難、超額收容問題未降低等情況，全面要求其達到一人一床，將嚴重壓縮收容人現有活動空間，悖離原提升收容人居住品質目標，亦衍生戒護風險。 二、鑑此，本部矯正署推動「一人一床」方案時，請各機關針對建築形式及空間配置等因素，妥適規劃床位，並視實際需求調整監視設備角度或增置監視系統；另，各機關視情況配置戒護人力，並透過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戒護職能，值勤時除利用監視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該方案預計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8 年度止，共計可增設 2 萬 7,686 床，所需總經費共計 1 億 7,064 萬元，屆時矯正機關設置床位總數將達 3 萬 9,869 床，約占現有核定容額之 71.07%。復查，目前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多興建於 1960 至 1980 年代，舍房多為老舊且狹窄，囿於空間不足，規劃將平面通鋪變成上下床鋪，然現有監視舍房之「瞻視孔」恐出現多處死角，戒護風險為之增加，爰宜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系統及相關戒護人力配置。綜上，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矯正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目標，爰建議法務部應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系統監控外，亦巡視收容人動態，以減少戒護死角。 三、另法務部業持續推動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期能增加假釋出監人數），以為因應。本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俾利「一人一床」方案持續推動。 四、本部矯正署近期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 2 項，本階段個案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 107 年 12 月底將可增加 2,424 名收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8.43% 左右；並賡續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 2 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 109 年陸續完成啟用後，可再增加容額 3,631 名收容額，超收比例由 8.43% 降至 2.17%。另，「監所新（擴）建計畫」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並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 五、本案書面報告業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以法授矯字第 10705002560 號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	為改善收容人居住環境，俾符合人權要求，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分年度編列矯正機關收容人居住品質提升方案（一人	一、矯正機關積極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時，亦考量戒護安全所需。經綜合評估建築形式及空間配置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床)經費,然囿於硬體設施限制,衍生戒護風險大增及難符「一人一床」之目標,要求法務部應審慎規劃監視安全等相關配套措施,又長期仍以緩和監所超額收容問題為首要目標,俾維護收容人基本空間權益。	等因素,妥適規劃床位,並視實際需求調整監視設備角度或增置監視系統;另,各機關視情況配置戒護人力,並透過勤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加強同仁戒護職能,值勤時除利用監視系統監控外,亦定時、不定時多加巡視收容人動態,以減少戒護死角。 二、又為維持矯正機關合理之收容人數,法務部業持續檢察及司法系統「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矯正系統「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本部矯正署亦透過機動性調整移監及外役監遴選,有效運用各矯正機關舍房空間,俾利「一人一床」方案持續推動。 三、本部矯正署近期亦研提「矯正機關擴、遷、改建評估方案」之政策亮點,以擴、增、改或遷建監所方式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包括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計畫等2項,本階段個案計畫陸續完成啟用後,預估至107年12月底將可增加2,424名收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8.43%左右;並賡續推動雲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等2機關新(擴)建計畫,預計109年陸續完成啟用後,可再增加容額3,631名收容額,超收比例由8.43%降至2.17%。另,「監所新(擴)建計畫」亦將舍房床位設置納入相關工程設計,俟增補相關人員後,紓解部分超額收容機關之人數,並賡續朝收容人「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努力。